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